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1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5,414万元竞得编号17-49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竞得价格 (万元)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17-49	武原街道东至海福路、南至华丰路、西至新城河、北至空地	45,552	商住用地	1.5-2.0	≤25%	≥30%	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	55,414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